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55樓之一
發文字號：美字第10800032號 連絡人：劉曉琪
電話：(02)8722-1680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及相關基金股東

主旨：通知 貴公司有關「美盛全球系列基金」變更存託機構事宜：

說明：

- 一、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下稱「本公司」）及其基金之存託機構將因合併而變更。因現任存託機構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將於 2019 年 12 月 1 日（下稱「生效日」）併入新任存託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故於生效日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 將擔任本公司存託機構之角色。
- 二、 本公司之特性（包括本公司就投資所在國家委任之次保管機構）概無任何變動。本基金之風險狀況、存託服務之收費架構及本基金或股東之應付費用水平或相關基金之管理方式不會因存託機構之變更而有任何變化。股東之權益亦不會因存託機構之變更而受到重大損害。
- 三、 詳情請參閱股東信函。另旨揭事項需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之核准，目前本案尚經審核中，僅係配合境外基金機構發布之股東信函先行公告，惟最終仍取決於金管會之核准。核准後之相關資訊將公告於基金資訊觀測站，總代理人將不再另行寄發通知，特此說明。

附件：

- 1、 股東信函之原文及中譯文各一份。

謹鑑，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王心如

